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錚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錚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錚騰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6時29分許，在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泰和公園內，因細故與其友人莊景智發生口角，林錚騰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酒瓶毆打莊景智之頭部，致莊景智受有頭皮撕裂傷2公分、下頷撕裂傷1公分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

- （一）被告林錚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莊景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- （三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- （四）現場照片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（一）核被告林錚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（二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0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被告前案乃係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論罪科刑，本案則是傷害案件，罪質顯有不同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將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

01 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不加
02 重其最低本刑。

03 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
04 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竟任意傷害告訴人，行為殊不
05 足取。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之
06 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
07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
08 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顏麗芸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